

# 云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

## 云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 2019年推进法治建设工作情况的报告

省委全面依法治省办：

按照省委、省政府的决策部署，2018年10月25日由原省级工商、质量、食品药品、知识产权、价格、盐业等监管职能划转重新组建的“云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正式挂牌成立。一年以来，省市场监管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按照省委十届六次全会、省“两会”和全国市场监管工作会议的部署，围绕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维护市场公平竞争，着力防范市场风险，大力提升产品和服务质量，营造良好的市场准入环境、竞争环境和消费环境。结合“营商环境提升年”的工作要求，围绕落实“体系重构、机制创新、流程再造、能力提升、文化塑造”的工作要求，坚持目标导向和问题导向相统一，进一步提升干部职工的法治意识和履职尽责能力，进一步健全依法办事的制度体系，进一步强化执法监督，为依法全面履行市场监督管理职能职责做好服务和保障工作。

---

按照省委全面依法治省办关于报送2019年推进法治建设情况的通知要求，根据2019年省委全面依法治省委员会和全省普法依法治理工作要点确定的目标任务，结合《云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2019年法治工作要点》和《云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2019年法治建设重点工作任务清单》的分工安排，现将省市场监管局2019年法治建设推进情况报告如下：

## 一、深入推进市场监管职能转变

1. 机构改革稳步推进，持续完善市场监管机制。一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关于机构改革的决策部署，将职能转变作为首要任务，省局和16个州市局全面完成“三定”工作，大部分县（市、区）局职能调整基本到位，初步实现了机构、人员、职能的整合。二是根据省局机关“三定”规定，围绕建设职能科学的市场监管部门的目标，优化明晰部门内部的职能配置，梳理和规范内设机构的职责，结合工作实际，全面梳理内设机构职责，制定了《机关处室主要职责和人员编制规定（试行）》，对内设机构职责及内设机构之间存在职责交叉的主要事项进行了细化和明确，构建职责明确、依法行政的市场监管执法体系。三是积极推动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改革，报请省委省政府印发了《关于深化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改革的实施意见》，制定《云南省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实施办法》，建立云南省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省级联席会议制度。加强市场监管部门“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持续推进执法检

查人员名录库、检查对象库及一体化平台建设，整合市场监管部门“双随机、一公开”监管 25 个业务领域 72 个检查事项，实现“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全覆盖、常态化，“进一次门、查多项事”，减少对企业正常经营的干扰。按照 5%的比例，组织开展省局登记注册 531 户企业的登记行为、信用公示行为的“双随机”抽查工作。四是积极推进 12315 消费维权和行政执法体系建设，将 12315、12365、12331、12358、12330 五条投诉举报热线整合为新的“12315 热线平台”，机构改革及综合行政执法改革有力有序推进，为全省市场监管改革创新、提升监管效能奠定了良好基础。

2. 持续推进“放管服”改革，营造良好市场准入环境。一是省市场监管局作为新组建的部门，在推进“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方面肩负着重要职责，为认真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营商环境提升年”的决策部署，省市场监管局充分发挥市场监管职能，制定了《“营商环境提升年——市场监管在行动”工作方案》，组织开展“深化商事制度改革”“守护公平竞争”“保护企业权益”“助推企业发展”“增效企业服务”和“创新监管执法”六大专项行动，坚持负面清单之外“零门槛”、收费清单之外“零收费”、对企业服务“零距离”、对侵权行为“零容忍”，努力在“放”的方面使企业和产品准入更加便捷高效，在“管”的方面使竞争环境更加公平有序，在“服”的方面使企业更富创新发展活力。二是深入贯彻新修订的《行政许可法》，持续推进行政许可便民化改革，市场主体活力不断激发。全省推行企业开办“一窗通”服务，全省企业

开办时间实现压缩至 5 个工作日内，滇中地区及大理州、文山州等地压缩至 3 个工作日。统筹推进“证照分离”改革，在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积极推进“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试点。取消企业名称行政许可事项，全面实行企业名称自主申报。推进企业注销便利化改革，简易注销量占同期注销量的 45%。截至目前，全省市场主体突破 300 万，达 318.5 万户，与 2018 年底相比增长 7.7%。加大简政放权力度，涉及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等 26 项行政许可委托下放州市局办理。落实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制度改革，委托下放防伪技术产品等 13 类产品生产许可。食品生产许可时限压缩三分之一，纳入“一网通办”。行政审批标准化工作有序推进，重新编制统一的行政许可事项目录清单，梳理整合行政许可事项“网上办、马上办、就近办、一次办”目录清单，积极推动行政许可“一网通办”。积极推进我省仿制药一致性评价，目前有 7 个品种完成评价研究。

3. 主动融入“数字云南”建设，推进“互联网+市场监管”和“智慧监管”。一是认真落实《国务院关于在线政务服务的若干规定》，积极配合相关部门做好统一审批流程、统一信息数据平台、统一审批管理体系、统一监管方式的工作，截至目前，共梳理全省市场监管系统权力事项（含公共服务和行政强制）1262 项、全省一网通办政务服务事项 419 项、省局权责清单 265 项，制定了统一的审批服务事项办事指南和流程图以及业务手册。二是积极推动“企业登记全程电子化”向“企业开办全程电子化”拓展，推动电子

营业执照广泛应用，2月28日全省上线新版电子营业执照，起草印发了《云南省电子营业执照管理暂行办法》，进一步扩大电子营业执照应用场景，着手改造完善全程电子化登记系统，实现法人股东可使用电子营业执照在线完成身份验证。三是稳步实施《市场监管信息化发展两年行动计划（2019年—2020年）》，积极推进云南“智慧市场监管”应用及大市场监管信息化服务体系建设。扎实推进市场主体年报公示工作，全省企业年报率位居全国前列。充分发挥信用监管基础性作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云南）公示市场主体486.44万户，日均访问量75.6万次，企业日均搜索63.85万次。建立完善信用约束机制，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企业62021户，严重违法失信企业10340户，137户列入“黑名单”企业申请修复失信记录，限制失信被执行人任职3.74万人次。

## 二、全面加强制度建设

4. 认真做好立法立规工作。一是为了进一步加强我省消费者权益保护、市场交易秩序、电梯安全管理、食品安全监管、专利运用保护等领域的地方立法修法需要，经报省人大和省政府批准，省市场监管局启动了对《云南省消费者权益保护条例》《云南省电梯安全管理规定》《云南省食品安全条例》《云南省专利促进与保护条例》和《云南省查处生产销售伪劣商品行为条例》《云南省商品交易市场管理条例》的修订工作。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立法工作规定》的相关要求，成立了修订草案的工作组，

制定了修订方案，采取书面征求意见、网上征求意见、部门座谈会、企业座谈会、与人大代表面商、专家论证会等形式广泛听取意见，赴外省学习考察，在省内开展立法调研。经反复研究修改，形成了《云南省消费者权益保护条例（草案）》和《云南省电梯安全管理规定（草案）》，两草案送审稿现已报送省政府审查。《云南省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和《云南省专利促进与保护条例》已确定需重点修改的内容，计划于2020年提交送审稿。组织编制好年度立法计划。二是按照“先急后缓”的原则，清理保障职能履行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配合有关部门对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修改提出意见建议。自省市场监管局成立，省市场监管局已组织了两次制度清理，力求摸清底数，积极构建和完善法制化的规则体现。并结合清理，开展制度的优化工作，先后优化了举报投诉工作制度、各类办事指南，细化了食品安全办公室等机构的工作职责和竞争性政策审查、专利资助办法、“双打办”工作职责以及标准化、财务管理与政府采购等工作制度、规程。三是为保障职能调整后法治建设各项工作的正常开展，根据新“三定”规定的职责和省委省政府、国家总局和省局党组对法治工作任务的各项要求，在原工商、质监、食药等部门原有的相应制度规范基础上，重新制定了省市场监管局《规范性文件制定和备案规定》《行政处罚案件审核办法》《行政复议工作规范》《行政应诉工作规范》《行政决策程序规定》《重大行政决定法制审核规定》《法制员管理办法》《法律顾问室工作规则》

和《公职律师管理办法》等九个法治工作制度规范，经今年2月省市场监管局成立后召开的第一次局务会上通过，除部分须根据总局新出台的相关制度加以动态完善的外，均已印发执行。

5. 加强规范性文件监督管理。一是认真贯彻执行《关于全面推行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机制的指导意见》，充分运用信息化手段加强规范性文件制定前、制定中和制定后的监督和管理，以省委、省政府名义或省市场监管局名义制定印发的规范性文件、会签文件、外来文稿征求意见和所有行政处罚案件、信访回复均须经法制机构合法性审查。今年以来，先后报请省委、省政府印发的《关于深化市场监管综合执法改革的实施意见》《云南省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实施办法》等文件，省市场监管局印发的《云南省专利奖奖励办法》《云南省电子营业执照管理暂行办法》《云南省个体工商户全程电子化登记管理暂行办法》《云南省专利资助办法》等4个规范性文件均经法制机构合法性审查。二是根据《关于加强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和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要求，修订了省市场监管局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和备案规定，对规范性文件制定程序、实行规范性文件“统一登记、统一编号、统一公布”管理进行了规范。三是全面清理我省市场监督管理领域的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各项工作制度规程，及时废止不适应全面深化改革和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的工作制度规程，逐步建立和完善我省适应新型市场监管体制要求的制度体系，保障依法全面履行市场监管职能职

责。今年省市场监管局对《云南省食品生产企业质量安全授权管理办法》、《云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登记管理办法》两项规范性文件和《云南省食品生产企业风险分级管理工作规范（试行）》进行了清理申报。

6. 进一步完善促进我省民营经济发展的制度规范。一是围绕深化“放管服”改革和“营商环境提升年的要求”，代省政府研究起草了《云南省“多证合一”改革实施方案》《云南省全面推开“证照分离”改革实施方案》并制定了标准化《业务手册》和《办事指南》，确保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的决策和要求落到实处。二是紧紧围绕我省全力打造世界一流“三张牌”和全省主导产业发展，印发实施《云南省“绿色食品牌”标准体系建设指南》，编制《有机产品认证申请指南》，积极鼓励云南企业参与国际、国家、行业标准的制修订，扎实推进企业产品和服务标准自我声明公开，制定上报公开标准 2665 项，累计公开团体标准 109 项。制定《关于推进消费品召回管理工作的实施方案》，消费品召回工作有序推进。

7. 全面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制度。一是在机构改革以后，公平竞争审查工作由发改部门调整至市场监管部门，下发通知对全省公平竞争审查工作进行安排部署，确保今年年底之前完成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省内全覆盖。二是在省级部门联席会议第二次全体会议上，对开展公平竞争审查工作有关问题进行培训，全省共有 3796 人参加。三是通过对新增文件进行公平竞争审查，全省共修



改调整文件 81 件，适用例外规定 13 件；通过对现行排除限制竞争的政策措施进行清理，全省共修改调整文件 470 件，废止 312 件，设置过渡期 46 件，适用例外规定 34 件。四是对在 2019 年省政府综合督查中发现未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的县进行了重点督查，切实做好增量政策措施的公平竞争审查，防止出台排除、限制竞争的政策措施。持续推进存量政策清理，清理废除现行政策措施中涉及地方保护、指定交易、市场壁垒等的内容，坚决纠正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行为。

### 三、进一步完善科学民主依法决策机制

8. 严格规范行政决策行为。一是全面落实《重大行政决策暂行条例》和《云南省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重新制定了省市场监管局《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做到了重大决策无法制审查不上会、不出台，把“公众参与、专家认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集体决定”作为省局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的必经程序，严格落实民主决策、科学决策各项制度，强化了局领导行政决策责任，规范了局领导决策行为，确保了重大行政决策事项依法决策。二是严格执行“三重一大”的决策程序规定，根据《云南省市场监管机关行政处罚案件核审办法》和《云南省市场监管局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办法》规定，凡遇重大疑难行政决定须经法制部门参加会商，严格执行重大决策会前法制机构合法性审查的要求，充分发挥法律顾问在重大决策过程中的作用，推进决策科学化、民主化、法制化，不断提高决策质量。三是认真落实全

面依法治省和法治政府建设相关工作要求，坚持问题导向，每月组织召开局务会，根据重点工作任务清单及时跟踪问效。先后召开3次局务会议研究审议《云南省专利奖奖励办法》《云南省市场监管局“营商环境提升年——市场监管在行动”实施方案》《云南省电子营业执照管理暂行办法》《云南省个体工商户全程电子化登记管理暂行办法》等规范性文件，研究解决相关重大问题。

9. 进一步加强法律顾问和公职律师队伍建设。一是为深入贯彻落实《关于推行法律顾问制度和公职律师公司律师制度的实施意见》，省市场监管局组建了公职律师办和法律顾问室，制定了法律顾问室工作规则，充分发挥他们在决策咨询、法治宣传、执法监督、化解纠纷等方面的作用，为机关和基层提供法律服务，积极参与了法治建设中具有前瞻性、普遍性的法治理论和政策性问题的研究，当好领导决策的参谋和助手。二是配强配齐法制机构人员，全面推行省局机关处室法制员制度，充分赋予和保障法制机构、人员在合法性审查的权力。法制机构充分发挥法治建设“参谋、助手和顾问”作用和执法监督的职责，在省市场监管局，合法性审查（审核）已经全面推行，除重大执法决定、行政规范性文件以外，凡提交局务会、局长办公会讨论的材料，以及重要的方案、举措、答复等也要经法制审查；行政处罚案件无论大小一律须经法制机构审核。法制机构还充分发挥咨询建议的作用，积极参与职能处室的重要方案制定、疑难问题研究、请示答复和信访回复等的合法性审查和服务工作。

#### 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10. 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和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一是提前安排部署，市场监管部门作为重要的行政执法机关，在机构整合前相关职能部门即是我省推行“三项制度”的试点单位或牵头责任单位。因此在制定年初的部门职能工作计划和法治工作要点时，省市场监管局即按照省委和省政府有关依法治省和依法行政的工作部署，将“三项制度”的内容和要求作为突出法治建设关注的重点环节和法制监督的关键点。二是分解任务落实到位，根据国务院《全面推行“三项制度”的指导意见》和云南省《实施方案》要求，根据省市场监管局的工作和队伍实际，研究制定了《全面推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的工作方案》和《全面推进行政执法三项制度任务分解推进表》，梳理明确了四个方面 32 项具体任务，把推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的各项要求分解到市场监管各类行政执法工作之中，把全面推行“三项制度”作为推进市场监管职能工作规范化、法治化的主要抓手，通过不断健全执法制度、完善执法程序、创新执法方式、加强执法监督，全面提高执法效能，确保依法履行法定职责，着力推进行政执法透明、规范、合法、公正，使“三项制度”的要求内化为了工作的准则和标准，确保“三项制度”取得实效。

11. 全面规范市场监管执法主体及行为。一是清理完善市场监管执法的制度依据，规范和细化优化工作规程。全面清理规范执法人员资格，严格执法人员资格管理，按要求及时公示执法主

体、权限以及执法人员相关信息。二是加强对基层执法办案的监督和指导，坚持依法监管和包容审慎监管相统一，防止对企业采取“一刀切”等简单粗暴做法，全面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最大限度降低对涉案企业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不利影响，为企业公平发展营造良好法治环境。正确处理监管与服务的关系，对违法者依法严惩，对守法者无事不扰，认真落实省级行政执法机关与民营企业“一对一”法律帮扶制度，建设法治化营商环境。三是按照省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领导小组的工作部署，在全省市场监管领域开展涉黑涉恶案件线索大排查大起底专项行动，对2013年1月1日以来的行政审批、日常监督检查和违法案件查办进行逐一排查，要求清仓见底，截止目前，全省共排查行政审批568004户，日常监督检查313419个，违法案件查办34823件，在日常监管排查中发现乱象乱点1285个。

12. 统筹推进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改革。一是按照省委、省政府的安排部署，省市场监管局根据《关于深化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改革的指导意见》精神，在深入调研的基础上，牵头起草了《关于深化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改革的实施意见》，积极推进市场监管综合执法改革，推动执法力量下沉，实现一支队伍管执法，避免多头多层重复执法，推进执法规范化建设，对完善市场监管基层综合执法体制、建立健全综合执法工作机制和加强市场监管综合执法队伍建设、严格规范市场监管执法行为等方面进行明确。二是推进实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和行政处罚

文书格式范本，组织开展市场监管领域行政执法自由裁量权标准和规则的修订调研工作，行政执法进一步规范。推动执法力量下沉，实现一支队伍管执法，避免多头执法，合理划分各级市场监管部门的执法权限，不断完善综合执法机制。三是创新监管方式，进一步完善信用监管机制，推动各级政府建立相关的工作机制，加强部门信息共享和工作协同，统筹建立省级“一单两库”和工作平台，推进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积极探索“智能”监管，推进“互联网+市场监管”。积极推行说理式执法，充分保障行政相对人的合法权益。

13. 依法全面履行市场监管的职能职责。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关于防范化解重大风险的决策部署，积极开展市场监管领域重点风险分析排查，筑牢市场监管安全底线，全省未发生系统性、区域性重特大安全事件。一是组织召开整治食品安全问题联合行动会议，在“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中制定《开展食品安全领域侵害群众利益问题专项整治工作实施方案》，联合省公安厅等5部门开展食品安全问题整治联合行动。扎实开展“普洱茶放心消费”“过桥米线放心消费”专项行动和农村假冒伪劣食品、“校园食品安全守护行动”等专项整治，配合做好非洲猪瘟疫情防控工作。加强食用野生菌中毒防控。开展整治“保健”市场乱象百日行动，维护保健品市场正常秩序。积极推进“明厨亮灶”，不断强化网络餐饮、单位食堂食品安全监管。强化食品安全应急管理，组织开展云南省食品安全应急演练，提高食品安全应急突

发事件处置能力。积极建立食品安全追溯体系，推进云茶产品区块链追溯平台建设。组织完成各类食品抽检监测 34378 批次。圆满完成 242 次重大活动食品安全监督保障任务。二是明确药品监管事权划分，规范监督检查行为，加强疫苗安全监管，开展药品零售企业执业药师“挂证”行为等专项整治，查处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违法案件 599 件。三是开展“防风险、保安全、迎大庆”集中攻坚行动，持续保持特种设备安全监管高压态势，严格特种设备安全风险监管。推进电梯安全责任保险落实，督促电梯使用、维保单位履行安全责任。四是加强重点工业产品质量安全和危险化学品质量安全隐患专项整治工作，防范产品质量安全风险。五是加强消费维权机制建设，1691 户企业参与“诚信经营放心消费”创建，建立“消费维权服务站”4402 个。开展整治住房租赁中介机构乱象专项行动，纠正和查处住房租赁中介机构在价格、广告、消费者权益保护等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六是推动省、州（市）、县（区）三级政府建立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稳步推进反垄断和反不正当竞争执法工作，全省各级市场监管部门共查处不正当竞争案件 99 件。加强涉企收费监管，深入开展行政事业收费专项检查，持续加强金融领域收费和民生领域的价格监管，查处医疗服务价格案件 6 件。强化直销监管，继续保持打击传销高压态势。七是开展 2019“网剑”专项行动，不断加强电子商务平台监管，查处网络违法案件 93 件。加强广告监管，查处违法广告案件 146 件，责令纠正和停止发布涉嫌违法广告 289 条。八是深入开展旅

游市场秩序整治，查处涉旅案件 793 件。持续加大打击力度，推动全省打击侵权假冒伪劣工作深入开展。**九是**组织开展知识产权执法“铁拳”行动，查处商标案件 381 件，查处上报假冒专利和标注不规范案件 10 件，案值 295.03 万元。

14. 强化行刑衔接，加大扫黑除恶、“双打”和“打传”工作力度。**一是**省市场监管局组建后，成立了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领导小组，强化对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研究和部署，组织、协调全省系统开展专项斗争。按照专项斗争深挖细查和《关于市场监管领域涉黑涉恶涉乱线索收集排查处理的指导意见》的要求，对涉黑涉恶线索进行排查。开展校园周边环境整治、文化娱乐市场专项整治、违法勘查开采矿产资源治乱专项行动，会同有关部门联合行动 381 次，2019 年 1—9 月全省各级市场监管部门共向各级扫黑办和公安部门移交线索 471 条。**二是**始终坚持底线思维、问题导向，认真按照国务院工作部署和全国“双打”办工作安排，对国务院打击侵权假冒伪劣工作要点结合我省实际进行细化分解，科学部署全省打击侵权假冒伪劣工作。将打击侵权假冒伪劣工作摆到突出位置，作为新常态下转变政府职能、优化市场秩序的重要举措来抓，针对重点时节、重点地区、重点领域，持之以恒地开展了各项打击侵权假冒伪劣专项行动。全省基本形成“全链条打击、多领域协作、行与刑衔接”的工作体系和“自上而下、各方联动、层层负责”的工作格局，有力地推动了全省打击侵权假冒伪劣工作的深入开展。**三是**严打严防违法传销。下发我省《关于 2019

年打击传销无传销创建工作意见》和《关于切实做好防范和综合整治传销工作意见》，明确要求各地在全面组织开展“无传销社区（村）”和“无传销网络平台”创建活动，筑牢夯实基层基础工作，截至9月底，全省35个示范点县（市、区）已创建无传销社区（村）示范点630个，有序推动了无传销创建工作稳步开展，筑牢了源头管控基层防线。重拳出击打击非法传销，1—9月，全省市场监管系统共出动执法人员18906人（次），检查出租房等易聚会场所12965个，组织开展专项整治执法行动27场（次），发出打击传销警示、提示384条（次），组织开展各类宣传活动337场次，印制分发打传宣传资料12.67万份，共接收受理、核查调查和答复反馈涉传信访咨询及举报投诉71起，捣毁取缔传销窝点86个，清劝遣散参与传销人员613人，立案查办传销案件16起，收缴罚没款11.24万元，移送司法机关传销案件1起31人。

## 五、建立健全权力运行和监督体系

15. 自觉接受社会监督。认真办理人大代表建议、政协委员提案，积极支持和配合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履行职责。省市场监管局历来高度重视人大建议、政协提案工作，今年省市场监管局共办人大建议20件，政协提案53件，合计73件，圆满完全成了建议、提案承办任务。积极参与市场监管总局、省人大、省政府和省政协在完善消费维权和市场监管重点领域法律法规、规章立改废及相关课题调研论证工作，做到件件有部署、事事有答复、



项项有成效，办理速度快、问题解决好，面商率、满意率为 100%，服务好中心工作和重点工作。

16. 积极配合司法监督。认真开展和参与行政应诉工作，按要求接收人民法院行政案件法律文书，认真落实司法建议和检察建议，尊重并执行人民法院生效的判决，认真落实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制度，积极支持检察机关依法提起行政公益诉讼。截至目前，省市场监管局今年参与行政诉讼案件 22 件，其中一审 16 件，二审 6 件，已审结 8 件，没有司法机关确认违法或撤销的案件。根据上一年度应诉工作情况和突出问题，形成了 2018 年行政应诉工作情况及分析。

17. 健全建立内部制约监督机制。认真落实重大决策程序、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和行政处罚程序等制度规定，建立健全内部制约监督机制，全面规范市场监管行政权力的运行。重新制定了省局《行政处罚案件审核办法》《行政复议工作规范》《行政应诉工作规范》《行政决策程序规定》《重大行政决定法制审核规定》《法制员管理办法》《法律顾问室工作规则》和《公职律师管理办法》等九个法治工作制度规范，健全常态化的责任追究机制，严肃追究有法不依、执法不严、违法不究以及多头执法、越权执法、粗放执法、选择性执法、运动式执法等行为。

18. 全面推进政务公开。一是认真贯彻落实新修订的《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进一步健全相关的配套制度，对照《2019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分工方案》要求，立足职能职责，加大对商事制

度改革、食品监管等方面的政策解读力度。今年以来，对省市场监管局《关于进一步规范过桥米线经营活动的通知》、六部门《关于推行开办企业“一窗通”服务平台持续深化压缩企业开办时间的意见》等政策文件进行了解读，使社会公众更好地知晓、了解市场监管部门相关改革举措。二是通过不同渠道及时回应社会公众关切。今年4月组织了“2019年云南省知识产权宣传周活动启动仪式暨新闻发布会”，在年内又组织召开5次新闻发布会，对质量提升等各项重点工作事项进行解读。三是及时通过“局长信箱”“公众信箱”回复公众相关咨询，共回复了458次。四是及时公开各类政府信息。市场监管局挂牌成立当天，上线省市场监管局过渡网站，开设了“新闻”“通知公告”“政务公开”等基本栏目，并在政务公开专栏及时公开并更新“机构职责”“政策文件”“财政预决算”等内容，确保机构改革过程中政务公开工作不间断、不脱节。五是在日常工作中，严格落实信息发布要求，建立《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制度》，在坚持公开的同时落实好保密审查等要求，确保政务公开工作有序、规范。截至目前，省市场监管局过渡网站主动公开各类政府信息850条，网站点击量余111.56万次。六是规范办理依申请公开工作。严格落实今年5月施行的《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严格按照要求受理、回复依申请公开工作，确保办理程序、工作流程和文书表单进一步规范，今年以来共收到各类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30件，均严格按照相关规定依法进行了答复。

## 六、健全矛盾纠纷化解机制

19. 畅通群众表达诉求、利益协调和权益保障渠道，一是坚持热情接待，耐心疏导，真诚服务的原则，认真细致对待群众来信、来访，及时受理群众诉求，依法将信访诉求进行分类处理。二是落实调解、行政裁决、行政复议和诉讼有机衔接、相互协调的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加强信访法治化规范化建设，引导群众依法信访、逐级走访，在法治框架内解决纠纷矛盾。今年以来，省市场监管局办理来信来人以及上级转办信访事项 106 件，省信访局网上信访系统信访事项 128 件，未收到群众不满意的反馈。

20. 积极推进行政复议工作规范化建设。一是畅通行政相对人申请行政复议的渠道，进一步提升行政复议案件审理工作水平，落实不履行行政复议决定的责任追究，切实发挥行政复议对行政行为的监督纠错作用。二是推广实地调查、听证式审理等方式，加强释法说理和行政指导，化解行政争议。积极运用行政复议意见书和行政复议建议书指导下级机关改进工作。认真落实行政复议决定书备案制度和行政复议决定执行情况报告制度，严格对不履行行政复议决定的责任追究。三是按照“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要求，深入推进普法宣传教育融入信访、行政调解和行政复议全过程，在接待来信来访群众过程中，积极向申请人宣传有关法律制度，介绍行政争议申请的法定条件和案件办理流程，耐心答疑解惑、释法析理，引导申请人依法表达合理诉求。四是将法制宣传教育工作融入复议案件审理全过程，以调查、听证、

调解为契机，向申请人宣传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以及执法裁量权等法律制度原则和要求，引导申请人在合理范围内表达诉求，督促被申请人纠正不合理的行政行为。**五是**作出行政决定时，推行说理性文书，通过透彻说理，使当事人充分信服行政复议的审查结论。通过落实行政普法责任制，行政争议明显减少、效率显著提高。**六是**及时将复议案件信息录入系统，按时向省政府报送行政复议和应诉案件统计报表、上一年度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工作情况及分析、行政执法和行政执法监督有关数据汇总分析情况等报告材料。截至目前，省市场监管局共收到行政复议申请 17 件，受理的 8 件中，撤销或确认违法 4 件、中止 2 件、未办结 2 件；没有被上级复议机关确认违法或撤销的案件。

**21. 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责任。****一是**印发了省局 2019 年普法依法治理工作要点，立足市场监管职能，突出普法重点内容；立足普法对象特点，力求普法内容精准化；探索普法新方式，提高法治宣传实效性；健全工作机制，推进“谁执法谁普法”责任落实，将普法工作融入市场监管工作，建立以案释法制度。**二是**将普法工作融入市场监管执法全过程，不断创新普法方式，做好“法律六进”工作。加强在市场监管执法日常工作中的释法明理工作，积极推广行政指导工作方式，开展说理式监管、执法。发挥市场监管部门的职能作用和资源优势，积极参与“公共法律服务惠民工程”，做好行政机关与民营企业“一对一”法律帮扶。**三是**结合多种方式开展普法教育活动，为加快消费领域信用体系建设，发

挥信用对经营者的激励约束作用，倡导经营者依法诚信经营，用诚实守信打造品牌形象，省市场监管局紧紧围绕“消费满意在云南”的目标，开展今年“3.15 国际消费者权益日”宣传活动；与云南广播电台共同开办“天天 3.15”节目，积极向听众宣传市场监管法律法规；今年 9 月，全省以“共创中国质量 建设质量强国”为主题，紧紧围绕推动质量提升、强化监管执法、加强消费维权、优化营商环境和开展质量主题宣传等五个方面开展了丰富多彩的“质量月”活动；组织第十二个“世界认可日”主题宣传、实验室开放日、环境监测技术大比武等活动，不断加强对认可检验检测政策、法规、业务的学习宣传；深入开展“12.4 宪法宣传日”“食品安全宣传周”及保健食品“五进”宣传活动。充分利用报纸、电视、广播、网络、微信、微博、手机客户端等多种渠道全面普及食品安全生产法律知识、取得成效和经验做法，营造浓厚宣传氛围。**四是**充分利用好我省“依法治省信息系统”，认真做好法治工作材料、信息和案例的收集整理上报。积极开展法治建设典型培训、亮点打造、经验总结推广，并将信息报送情况纳入年终考核任务指标。

## **七、提高依法行政能力和水平**

22. 落实党组班子和部门领导定期学法制度，把学法用法作为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集中学习的重要内容。**一是**根据《2019 年全省普法依法治理工作要点》的要求，年初制定了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 2019 年学习选题计划，把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

全面依法治国的重要论述作为学习专题列入计划，其中专题学法不少于2次，进一步提升领导干部对法治政府建设在全面依法治国战略地位的认识。二是自省市场监管局自成立以来，共召开八次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集中学习会，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总结会上的重要讲话、习近平总书记在考察云南重要讲话以及习近平总书记对市场监管领域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等重要文件。三是党组会议专题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省部级主要领导干部坚持底线思维着力防范化解重大风险专题研讨班开班式上的讲话、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新时代西部大开发有关文件精神、全国和省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电视电话会议精神等重大决策部署，结合市场监管实际研究提出具体贯彻落实措施，进一步推动法治政府建设各项决策部署落实落地。

23. 加大干部培训力度，加强行政执法队伍建设。坚持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首要任务，严格落实定期学法制度。强化信息化支撑和规范化建设力度，坚持分类分级、精准施训、学以致用、注重实效，扎实开展党性教育、法治教育、专业化知识和能力培训，创新业务指导和帮扶方法，以“大培训”促进“大融合”，不断提升行政执法的能力和水平，努力培养造就忠诚干净担当的高素质专业化干部队伍。组织开展宪法宣誓和宪法教育，营造良好的法治氛围。全省共组织16919名干部参加各类干部教育培训。

24. 大力推进学法守法用法考核机制运用。加强对领导干部

任前法律知识的考察、学法守法用法情况的督促检查和年度评估考核，把依法决策、依法管理、依法办事等作为领导干部考核考察的重要内容。落实公务员晋升依法行政考核制度，将干部职工参与法治培训情况及学习成绩与职务晋升、奖惩挂钩。

25. 大力开展机关法治文化建设。以法治单位创建为抓手，统筹法治文化建设和队伍建设、机关精神文明建设，适时不断创新法治培训工作和业务指导方式。大力开展法治文化建设，在全局组织开展“法宣在线”网络学习、“五法”普法和《保密法》知识竞赛，省局机关组织举办了四期“法治大讲堂”活动，使依法行政与提升道德素质结合起来，深化全局宪法宣传教育，推动“七五”普法规划全面落实。认真总结和挖掘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先进典型，充分发挥先进典型的示范带头作用。

## **八、全面加强党对法治建设工作的领导**

26. 认真落实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责任。一是按照《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实施办法》的要求，党政主要领导负责人认真履行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和机关各部门法治建设的领导职责。充分发挥党组在推进法治建设中的领导核心作用，定期听取有关工作情况汇报，及时研究解决相关重大问题，强化对普法依法治理工作领导和保障，将法治宣传教育与落实依法治省总体规划和省局年度工作计划相结合，有重点有计划地开展各项普法宣传教育活动。二是认真落实《党政主要负责人述法办法（试行）》，党政主要领导负责人认

真履行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和机关各部门法治建设的领导职责，机关主要负责人带头述法，并向省委报送个人书面述法报告。组织开展内设处室、直属单位及所属行业系统党政主要负责人述法。

27. 统筹结合，科学部署法治建设各项工作任务。一是省局党组把法治建设作为促进队伍和工作化学融合的主要“药方”和关键环节，成立伊始即突出了法治建设的地位，强化了法制机构在职能工作中监督把关位置，在市场监管各项工作中坚持新发展理念、深化依法行政实践。二是研究制定了省局《2019年普法依法治理工作要点》和《2019年法治建设重点工作任务清单》，进一步明确机关各处室在法治建设重点工作中的具体任务，进一步夯实普法和依法治理责任制基础，坚持监管与服务相统一，寓服务与监管之中；坚持履职与推动法治建设相统一，全面推进法治建设。三是省局机关以规范化建设和法治单位创建为抓手，统筹好法治政府建设“面”上的工作和执法监督“点”上的工作，正确处理服务改革发展与依法行政的关系，服务市场监管的各项改革和建设工作，推进依法全面履行市场监督管理职责。四是将法制人才培养纳入干部队伍建设总体规划，加强法制人才队伍建设。五是认真落实法治政府建设考核的有关要求，加强工作指导和督促检查，确保工作要求和有关扶持政策落到实处，认真总结基层市场监管部门创新实践成果，注重分析存在困难和问题，不断改革完善工作措施，推动行动措施取得实效。强化责任追究，对工作



不力、推诿扯皮、进度缓慢的单位、部门和责任人员按规定问责。

## 九、法治政府建设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和困难

28. 基础性工作欠账多。一是新的市场监管机构整合、职能重组后，从维护法制统一的角度看，制度规程需要从上到下地完善，在市场监管总局的规章制度尚未修订的情况下，基本工作制度的优化尚难进行。二是深化改革进程中，市场监管工作原来所依据的大量上位法正在修订或者面临修订，服务发展和规范执法的矛盾日益突出，深化改革的许多工作难以做到“于法有据”。三是“互联网+政务”平台建设欠账多，牵头部门不一致，工作要求和标准变化快，大量增加了职能部门的工作量和重复劳动。

29. 机制亟待创新。此次市场监管改革，从体制上做了很多创新，如：设立省级药品监管局，州县两级不单设药品监管机构，由市场监管局行使药品监管职能。但是，由于省市场监管局无药品监管职能，省药监局无下属机构，导致工作指导、业务监督不顺不畅，行政救济与现行制度设计不一致。又如：机构改革后，州县两级整合的职能和机构设置，包括综合执法机构的设置不尽一致，如何确保高效运转、有效履职日益成为突出的问题。

30. 相关保障有待进一步加强。一是相关工作平台建设未统一推进，如：“三项制度”的落实确实有赖于信息化的手段，但目前，在平台建设上还没有完全统一，相关的技术标准和规则还有所欠缺，“三项制度”的实施效果打了折扣。二是全面推行“三项制度”，尤其是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除了应当严格遵守行政执

法的程序性规定，作好纸质文书和档案记载以外，还应该配备一定数量的现代记录设备，这一些，都涉及财政支持，涉及相关的技术标准，也都需要统一的考虑和谋划。

